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京投债01")。

(二)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总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释义

京投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2019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指《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成员: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成员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委:指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京投发展:指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四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八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号线公司:指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昌平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亦庄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山线公司:指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快轨:指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京通公司:指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铁公司:指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公司/运营公司:指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BT:指建设-移交,是指投资者通过政府项目招投标,中标的投资者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移交给政府,政府向建设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PPP: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近三年、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报表数据显示为0.00,均为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37号文件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于2018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13日经发行人出资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批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经办人员:张园、姚永烨、冯慧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84686286　　传真: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101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刘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3367、010-6083825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谢常刚、赵业、黄泽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莫伟、张益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A
联系电话:010-88827799、010-88827733　　传真:010-88018737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盛蕾、杨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人员:刘志弘、周慧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21　　传真:010-66523399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1-2层
负责人:马天圣　　经办人员:强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2层
联系电话:010-82608152　　传真:010-82608239　　邮政编码:10008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京投债01")。

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1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总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0年10月2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0月21日。

十七、起息日:自10月2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3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承销团成员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

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者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到期一次还本方式,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金:人民币14,529,054.9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源开发及运营等职责,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6,211.65亿元,总负债3,880.0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31.58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9.25亿元,利润总额37.15亿元,净利润31.81亿元。

二、历史沿革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于1981年2月10日成立,隶属于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989年7月15日,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89)厅秘字第21号文通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同意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1年12月7日,北京市政府京政函[2001]110号文件批复,决定对原北京地下铁道总公司进行改制,组建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根据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更名组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此次改制中,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改组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4年3月10日,北京国资委印发京国资函[2004]14号《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公司注册资本为251,773.5万元。

2005年11月8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5]40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0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注册资本变更为1,611,763.9万元。

2006年10月30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6]3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717,285.26万元。2006年11月28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中平建验拉0058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注册资本变更为2,717,285.26万元。

2009年2月1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09]4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09年2月2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中平建验拉0005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46,113,052,577.23元。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4,611,305.3万元。

2010年4月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0]6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611,305.3万元变更为4,851,305.3万元。2010年1月19日,北京中平建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4,851,305.3万元。

2011年4月19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1]7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2月25日,北京中平建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浩验字(2011)第11004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0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5,480,867.3万元。2011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5,480,867.3万元。

2012年7月24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2]11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280,867.3万元。2012年1月12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2)第31001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8月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6,280,867.3万元。

根据北京国资委《关于协调解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问题的通知》(京国资[2012]53号)文件,决定以2011年1月1日为时点,发行人将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1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3]4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月8日,北京中评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平建华浩验字[2013]第3101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6,580,867.3万元。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6,580,867.3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中平建华浩验字(2014)第31013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财经二指[2013]1916号文、京财经二指[2013]2021号文、京财经二指[2013]2089号文和京财经二指[2013]2090号文,公司国家资本金新增加685,000.00万元,公司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7,265,867.26万元。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7,265,867.3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中平建华浩验字(2015)第31007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财经二指[2014]964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550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539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211号文和京财经二指[2014]530号文,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1,050,000万元,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8,315,867.3万元。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8,315,867.3万元。

2016年4月28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6)第31014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二指[2015]216号文、京财经二指[2015]1247号文、北京国资局京国资[2015]21号文、京国资[2015]133号文、京国资[2015]332号文及发行人京投董决字(2016)9号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775,100万元,经审验,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9,090,967.30万元。2016年8月2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6]114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为9,090,967.30万元。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9,090,967.30万元。

2017年8月22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7]13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10,664,248.99万元。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4,248.99万元。

2018年11月5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2018]16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投董决字(2018)5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3,567,127.91万元,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变更后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3,567,127.91万元。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3,567,127.91万元。

2019年10月14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9]1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为14,529,054.91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0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054.91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北京国资委	14,529,054.91	100%	货币

综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的唯一出资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权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1、出资人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出资者职权,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各项权利: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推动董事会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对董事会及其运行机制进行评价;

(3)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决定其委派的非经理层董事和总经理薪酬、奖励,落实责任追究,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备案董事会对经理层副职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制度或方案;委派或者更换财务总监;

(4)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

(5)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规划;

(6)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7)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评价;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0)审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者申请破产的方案;

(11)审议批准董事会拟订的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审议批准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一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15)审核公司工资总量预算方案、年金方案及重要条款修改方案;

(16)审议批准公司的非主业投资和境外投资;

(17)法律、法规、规章、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经出资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决定,接受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2)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规划,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进行监控;

(5)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对外担保;

(6)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主业投资项目;制订非主业投资和境外投资方案;

(7)决定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审议批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

(8)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一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9)制订公司重要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方案;

(10)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出资人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11)制定公司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等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12)督促经理层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任务;

(13)制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6)按照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依据审核结果,制定分配方案;制订企业年金和重要条款修改方案;

(1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9)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20)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者申请破产的方案;

(21)根据市国资委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经理层副职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通过市场化手段聘任的经理层副职人员,决定前向市国资委事前备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22)决定经理层副职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决定前向市国资委事前备案;决定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事项;

(23)决定除须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其他内部重大改革调整事项;

(24)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25)向所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2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董事会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27)依法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28)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及法律、法规、规章、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监事会

监事会由5-6人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3-4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召开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任务;

(3)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对外担保、资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依据审核结果,拟订分配方案;拟订企业年金和重要条款修改方案;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6)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9)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转让国有产权方案);

(10)拟定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11)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副职;

(12)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3)提出公司经理层副职的奖惩方案;按照董事会对公司年度经营考核评价结果,决定公司经理层副职以下管理人员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1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架构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下设20个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工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企业发展部、公司办公室、信息化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融资计划部、审计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投资发展总部、基础设施业务发展部、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土地开发事业部、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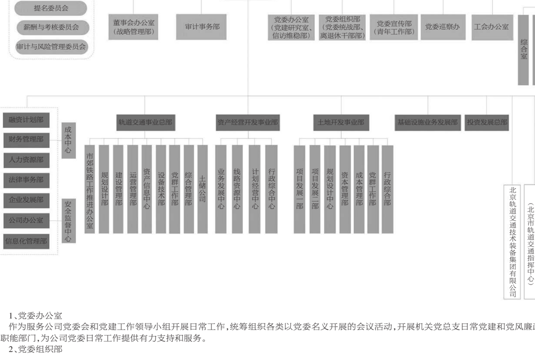

1、党委办公室

作为服务公司党委会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各类以党委名义开展的会议活动,开展机关党总支日常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为公司党委日常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

2、党委组织部

作为统筹协调及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各项指示和决议的职能部门,为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和组织干部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服务。

3、党委宣传部

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公司党委各项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发挥党与职工群众、团员青年桥梁纽带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部门,为加强和改进公司党的建设和党的群团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

4、党委巡察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公室是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党委巡察工作规划起草、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向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5、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工会和公司党委指示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工会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各项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委员会、职代会团长联席会及各专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劳模选树和工会系统评优表彰;组织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负责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专项合同并监督落实;组织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统筹指导公司各文体兴趣小组开展活动;做好职工互助保障参保,开展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建设;负责机关工会各项工作。

6、董事会办公室

作为统筹协调与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指示和决议、协助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的部门,一方面通过开展董事会建设及相关治理制度建设、组织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董事会调研、监事会调研、监事会协调服务等工作,为董事会及监事会职能发挥提供有力保障,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服务支持经营工作;另一方面通过组织编制公司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公司及经理层副职考核目标并完善相关机制、开展战略专题研究等手段,为公司战略管理提供有效支持,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实。

7、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严格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的各项指示和决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8、企业发展部

作为公司企业发展研究和战略实施及保障的职能部门,研究企业发展策略,推动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9、公司办公室

作为公司行政与办公的综合管理、协调、督办、服务部门,为公司总体运行和业务开展提供经营管理、行政服务、文秘管理、宣传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支持。

10、信息化管理部

作为公司信息化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公司信息化发展,构建安全的信息化设施,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为公司战略实施、总体运行提供信息化保障。

11、人力资源部

作为公司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支持和人事服务的职能管理部门,围绕建立健全适应公司需要、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机制的目标,积极开展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薪酬绩效、员工培训等工作,努力吸引、培养、保留、激励公司各类人才,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12、财务管理部

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资金调配和成本管理,保证稳健、高效的对公司经营提供职能支持和资金保障。

13、融资计划部

部门负责公司年度综合计划的编制及执行,调度政府项目及经营项目所需资金;负责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评审及跟踪评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融资计划及项目融资方案,统筹境内外融资渠道及品种运用,全力保障资金供给,合理控制融资成本。

14、审计事务部

作为公司审计事务管理部门,通过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及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公司经营管理,为确保公司稳健、高效、规范运作提供审计管理方面的有力支持。

15、法律事务部

作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通过建立法律风险控制机制,全面参与重大业务与管理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有效防范招投标和法律风险,为确保公司稳健、高效、规范运行,提供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有力支持。

16、投资发展总部

作为公司"一体两翼"战略中,股权投资翼的主要承载主体,统筹公司内外相关资源,统筹公司对外投资合作,实现利润的持续增长。目前暂时以金融投资、产业投资、PPP投资三个板块为着力点,以"协同发展、稳健经营、创新体制、创造价值"为理念。加强投前、投中、投后的综合管理,为公司创造价值。

17、基础设施业务发展部

部门负责统筹做好社会化融资项目管理工作,保障轨道交通资金需要;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业务拓展工作,促进地下综合管廊、高速公路、信息基础设施等既有新业务持续发展,强化公司"一体"职能;统筹推进国铁、京津冀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及其他相关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落实疏解非首都功能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

18、轨道交通事业总部

作为公司承担政府轨道交通专项任务的部门,主要负责非社会化融资轨道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社会化融资项目政府投资部分的管理。做好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合理确定线路建设标准;做好项目管理,履行业主职责;做好投资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资产管理,建立专业化的管理平台,支持公司经营相关工作。

19、土地开发事业部

作为公司的轨道交通沿线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与管理部门,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承担土地一、二级开发、轨道站点一体化、车辆基地综合利用和其他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和实施工作,最大限度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

20、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

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大力拓展轨道交通相关及其它经营性资源,深耕公司资源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打造可长期持有、自主经营的优质资产资源,努力实现资源开发经营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反哺公司轨道交通主业建设,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支持。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运作高效,建立起一整套保证公司顺利、稳步发展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下级公司管理办法。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执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发行人为方便内部管理,将下级公司分为所属公司和持股公司。其中,所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持股公司包括参股子公司。凡所属公司,其行政、人事、财务方面的工作纳入发行人管理体系,接受对口职能部门监督、协调和支持。发行人将所属公司的发展规划、公文签发处理、公司信息、公司人员均归入发行人管理系统,并按照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政策对所属公司的人员进行管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各持股子公司委派责任董事和外派人员,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了解并掌握各持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明确各自责任,加强风险控制。持股公司的外派人员按发行人规定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2、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更好地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计划,按照人力资源计划及其规定的招聘程序完成人才的招聘。发行人的行政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的人事档案,其中包括人事档案的建立、收集、鉴别、保管、查阅与调转。

发行人为全面提高员工的基本素质和职业技能,配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使员工培训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发行人按照培训原则的指导,为员工制定符合员工实际的培养方案和培训内容。发行人负责员工培训的组织实施,并严格地对员工的培训成果进行考核,以提高员工的实际培训效果。发行人按照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

3、财务管理

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资金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管理、审计管理、政策性财务事项管理以及财务人员管理。发行人本部及所属公司设计划财务部,作为财务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的总体要求和所属公司业务定位,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协调、部署和管理涉及全局性的财务工作,协助所属公司协调财务活动中与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的关系,为所属公司财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并对所属公司的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预算管理

发行人预算管理是指利用预算对发行人本部以及发行人对外出资企业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的管理行为。发行人财务预算以围绕公司业务规划,以筹资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既定经营指标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并主要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反映。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管理,无预算一律不予支付。

5、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公司经营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办法适用于发行人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审计工作,包括对发行人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效益进行监督和评价,确保建设项目资金运营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内部审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和专项审计计划,并实施项目审计,把握发行人的审计情况。

6、项目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项目投融资管理办法。有效的规范了公司项目的审批、决策和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强化科学管理,确保项目运作过程合法、合规并避免运作过程中的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向公司下达的投资建设任务,来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勘察等前期工作。根据本办法,发行人提出项目的财务模型、资金平衡计划、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及建设管理方式,并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根据委托合同规定,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及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协调。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等活动。

7、重大经营决策管理

所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须上报发行人,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委托经营、大额对外借款、股权变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发行人对所属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审查批准制。所属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研究过程中,应履行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等程序,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门参与。

8、担保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担保机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明确规范了各成员企业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范围、条件和审批权限、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等决策机制。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主要涉及下属子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1年6月22日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由交易方之间以协议方式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应该公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资本运营,并延伸到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一级开发、二级开发、高速铁路投资、城中村改造和信息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将逐步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力度,长期来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前景。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开发及运营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等。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开发及运营收入	**548,443.85**	**34.44%**	**919,973.30**	**48.66%**	**722,525.38**	**43.03%**
其中:房地产开发	418,567.70	26.28%	781,453.79	41.33%	606,515.49	36.12%
土地一级开发	26,685.18	1.68%	28,992.15	1.53%	37,290.80	2.22%
管道业务	21,797.22	1.37%	26,422.76	1.40%	25,863.34	1.54%
其他	81,393.76	5.11%	83,104.61	4.40%	52,855.75	3.15%
2、服务收入	**928,351.11**	**58.30%**	**880,012.82**	**46.54%**	**830,217.44**	**49.43%**
票款收入	707,943.19	44.46%	727,129.00	38.46%	711,203.90	42.35%
广告服务	87,314.74	5.48%	66,544.06	3.52%	49,711.75	2.96%
其他	133,093.19	8.36%	86,339.76	4.57%	69,301.80	4.13%
3、商品销售	**80,790.99**	**5.07%**	**78,533.70**	**4.15%**	**97,173.11**	**5.79%**
其中:进出口贸易	9,523.64	0.60%	11,122.43	0.59%	11,181.79	0.67%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70,078.86	4.40%	67,105.59	3.55%	62,685.36	3.74%
其他	1,188.49	0.07%	305.68	0.02%	23,305.96	1.39%
4、其他业务收入	**34,896.60**	**2.19%**	**12,250.91**	**0.65%**	**29,306.42**	**1.75%**
合计	**1,592,482.55**	**100.00%**	**1,890,770.73**	**100.00%**	**1,679,222.36**	**100.00%**

注:2017年数据来源于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2018、2019年数据来源于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下同。

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92亿元、189.08亿元、159.25亿元,其中近三年的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60.65亿元、78.15亿元、41.86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12%、41.33%、26.28%。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部分与轨道交通线路相关的沿线媒体广告资源的经营、进出口贸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的开发建设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等,但收入占比较低。

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开发及运营成本	**317,693.50**	**18.69%**	**580,272.27**	**32.09%**	**434,970.69**	**28.51%**
其中:房地产开发	261,069.89	15.36%	524,743.40	29.02%	386,091.28	25.30%
土地一级开发	6,803.38	0.40%	2,754.93	0.15%	11,066.28	0.73%
管道业务	14,168.41	0.83%	14,999.54	0.83%	13,438.91	0.88%
其他	35,651.82	2.10%	37,774.41	2.09%	24,374.22	1.60%
2、服务成本	**1,292,052.17**	**76.03%**	**1,162,028.80**	**64.27%**	**993,711.33**	**65.12%**
票款成本	1,181,682.22	69.53%	1,084,974.01	60.01%	945,416.80	61.96%
广告服务	27,057.54	1.59%	18,399.02	1.02%	10,105.62	0.66%
其他	83,312.40	4.90%	58,655.77	3.24%	38,188.91	2.50%
3、商品销售	**69,669.37**	**4.10%**	**57,192.71**	**3.16%**	**88,963.35**	**5.83%**
其中:进出口贸易	9,336.14	0.55%	10,904.14	0.60%	11,003.28	0.72%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60,087.91	3.54%	46,069.99	2.55%	57,208.29	3.75%
其他	245.31	0.01%	218.59	0.01%	20,751.78	1.36%
4、其他业务成本	**20,034.60**	**1.18%**	**8,563.01**	**0.47%**	**8,285.49**	**0.54%**
合计	**1,699,449.63**	**100.00%**	**1,808,056.79**	**100.00%**	**1,525,930.86**	**100.00%**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52.59 亿元、180.81亿元、169.94亿元,营业成本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开发及运营收入	**230,750.35**	**42.07%**	**339,701.02**	**36.93%**	**287,554.69**	**39.80%**
其中:房地产开发	157,497.81	37.63%	256,710.39	32.85%	220,424.21	36.34%
土地一级开发	19,881.80	74.51%	26,237.22	90.50%	26,224.52	70.32%
管道业务	7,628.81	35.00%	11,423.22	43.23%	12,424.43	48.04%
其他	45,741.94	56.20%	45,330.20	54.55%	28,481.53	53.89%
2、服务收入	**-363,701.05**	**-39.18%**	**-282,015.98**	**-32.05%**	**-163,493.89**	**-19.69%**
票款收入	-473,739.03	-66.92%	-357,845.01	-49.21%	-234,212.90	-32.93%
广告服务	60,257.20	69.01%	48,145.04	72.35%	39,606.13	79.67%
其他	49,780.78	37.40%	27,683.99	32.06%	31,112.89	44.89%
3、商品销售	**11,121.62**	**13.77%**	**21,340.99**	**27.17%**	**8,209.76**	**8.45%**
其中:进出口贸易	187.50	1.97%	218.29	1.96%	178.51	1.60%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9,990.95	14.26%	21,035.60	31.35%	5,477.07	8.74%
其他	943.18	79.36%	87.10	28.49%	2,554.18	10.96%
4、其他业务收入	**14,862.00**	**42.59%**	**3,687.90**	**30.10%**	**21,020.93**	**71.73%**
合计	**-106,967.08**	**-6.72%**	**82,713.94**	**4.37%**	**153,291.50**	**9.13%**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13%、4.37%、-6.72%,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票款收入毛利率逐年下降所致。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6.34%、32.85%、37.63%,维持在30%以上;管道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8.04%、43.23%、35.00%;进出口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0%、1.96%、1.97%,毛利率较为平稳。近三年,公司票款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2.93%、-49.21%、-66.92%,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9963-7号"、"天职业字[2019]23928号"及"天职业字[2020]2315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2018年审计报告对2017年度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2017年财务数据为2018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2019年审计报告对2018年度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2018年财务数据为2019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65,506,248.64	62,116,466.88	55,838,047.10	48,295,172.11
其中:流动资产	13,307,960.84	11,364,645.74	10,439,404.46	8,971,655.75
负债总计	42,132,750.15	38,800,668.48	35,093,147.48	29,115,856.59
其中:流动负债	5,632,047.07	5,461,046.48	6,226,619.21	4,229,38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3,498.49	23,315,798.40	20,744,899.62	19,179,315.53
营业收入	243,082.42	1,592,482.55	1,890,770.73	1,679,222.36
营业利润	73,211.26	373,245.55	327,418.68	265,548.32
净利润	68,738.03	318,143.18	260,269.35	202,2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36.67	-1,634,427.13	-548,561.45	-1,050,68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256.52	-4,710,889.39	-6,898,689.05	-4,197,00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459.37	5,448,976.03	7,300,210.62	4,970,01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86.99	-891,063.64	-129,597.16	-293,318.30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1-3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36	2.08	1.68	2.11
速动比率(倍)	1.30	1.01	0.99	1.16
资产负债率(%)	64.32	62.46	62.85	6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7.49	9.96	1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33	0.43	0.41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成功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存续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起息日	发行金额(亿元)	余额(亿元)
企业债				
13京投债	10(7+3)	2013/3/11	28.00	28.00
14京投债	15(5+5+5)	2014/4/16	50.00	1.37
18京投债01	10(5+5)	2018/8/9	15.00	15.00
18京投债02	15(10+5)	2018/8/9	5.00	5.00
18京投债03	10(5+5)	2018/11/26	20.00	20.00
18京投债04	15(10+5)	2018/11/26	10.00	10.00
公司债				
18京投03	5(3+2)	2018/4/12	33.00	33.00
18京投04	10	2018/4/12	17.00	17.00
18京投05	5(3+2)	2018/8/20	20.00	20.00
18京投06	10	2018/8/20	5.00	5.00
18京投07	5(3+2)	2018/9/7	22.00	22.00
18京投08	10	2018/9/7	3.00	3.00
G18京Y1	3+N	2018/9/12	10.00	10.00
G18京Y3	3+N	2018/11/23	29.00	29.00
G18京Y4	5+N	2018/11/23	21.00	21.00
19京投01	3	2019/1/14	30.00	30.00
19京投02	5	2019/1/14	30.00	30.00
19京发G1	5(3+2)	2019/3/14	10.00	10.00
19京投03	3	2019/5/27	35.00	35.00
19京投04	5	2019/5/27	5.00	5.00
19京发G2	5(3+2)	2019/7/15	5.00	5.00
G19京Y1	3+N	2019/9/11	20.00	20.00
G19京Y2	5+N	2019/9/11	20.00	20.00
19京投05	3	2019/11/13	20.00	20.00
20京投01	3	2020/4/16	30.00	30.00
20京投02	3	2020/8/10	30.00	30.00
20京发01	3	2020/9/4	20.00	20.00
中期票据				
18京基投MTN001A	10(5+5)	2018/12/18	15.00	15.00
18京基投MTN001B	10(8+2)	2018/12/18	15.00	15.00
19京投发展MTN001	3	2019/8/28	5.00	5.00
19京基投MTN001A	10(5+5)	2019/9/5	12.00	12.00
19京基投MTN001B	10(8+2)	2019/9/5	8.00	8.00
超短期融资券				
20京基投SCP001	0.74	2020/3/19	30.00	30.00
合计(全口径)	-	-	**628.00**	**579.37**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境外已发行且存续的海外债券为8亿港币债、17亿美元债以及10亿人民币债。对于存续和已到期的债券,发行人均按期付息,到期兑付,未出现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续的企业债券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向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00亿元,其中50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20.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30.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借予他人,以及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未来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刘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3367、010-6083825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予的权利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需要,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一旦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8.1条规定的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3个交易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行人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企业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21)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22)募集资金账户或偿债资金账户发生被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23)发生无偿划转或平调企业资产、资金或干预企业决策或其他影响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行政行为;

(2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其他情形。

5、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

2、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期债券可以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干涉。

2、债权代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做出决议;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申请并做出决议,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不得变更;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8)对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做出决议;

(9)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0)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30%以上(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6)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

(7)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8)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2)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七)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七)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5)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8)债券发行情况;

(9)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10)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11)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召开。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一、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62,116,466.88	55,838,047.10	48,295,172.11
营业收入(万元)	1,592,482.55	1,890,770.73	1,679,222.36
净利润(万元)	318,143.18	260,269.35	202,225.90
资产负债率	62.46%	62.85%	60.29%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8,295,172.11万元、55,838,047.10万元和62,116,466.88万元,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系发行人加大了轨道交通建设和沿线资源开发规模;2017-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9%、62.85%和62.4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017-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79,222.36万元、1,890,770.73万元和1,592,482.55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票款收入、政府补贴收入、房地产收入等,上述业务与北京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需求稳定。2017-2019年,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净利润分别为202,225.90万元、260,269.35万元和318,143.1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整体负债水平适中,近年来盈利能力稳中有进。随着北京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轨道交通覆盖率的提高,加之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综合实力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可变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补充

随着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公司自身持续稳健经营,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包含了大量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50.54亿元、237.81亿元、148.82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19%、4.26%、2.40%;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8.48亿元、179.00亿元、221.48亿元,占总资产的1.63%、3.21%、3.57%。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保持相对较优的比例,显示了发行人流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同时,发行人近三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2.47亿元、172.60亿元、199.58亿元。发行人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股权可变现能力较强。

三、偿债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和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预测与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确保募集资金被规范使用,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聘请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其为本期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相应的项目,并将募投项目(如有)所获得的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支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广泛而畅通的融资渠道。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偿付本息,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撑

发行人拥有很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资产规模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强。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获得的前十大综合授信额度为3,157.4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79.72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有需要,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将逐步加大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力度,长期来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资本运营,并延伸到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一级开发、二级开发、高速铁路投资、城中村改造和信息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五、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良好,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状况优良,一直以来在资本市场上保持了良好的形象。发行人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合理安排偿付计划。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因流动性原因,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还可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二)经济周期风险

轨道交通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价格风险

轨道交通客运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实际票价未必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或与预期票价存在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因此,实际票价的高低可能会对发行人实际收入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较大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目前,虽然北京市的轨道交通客运实行计程限时票制,票价相对较低,但是北京市政府每年对于轨道交通运营的实际运营亏损补贴大大平缓了发行人实际收入的波动,并同时改善了收益情况。

(二)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失误、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合同契约对建设和管理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和规范,并通过科学的监督协调机制进行监控,确保项目的建设和管理顺利开展。

(三)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发行人目前正在建设和计划建设若干轨道交通项目,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募集或者足额募集投资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任务逐渐加重,对公司债务融资的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更大的财务风险。

对策:轨道交通建设历来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北京市政府不断深化北京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体制改革,为北京轨道交通的建设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确保理顺北京市公共交通较弱的现状,北京市政府将对城市轨道交通给予更多支持。

(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1.80亿元,分别为母公司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的担保。由于担保期限较长,如果被担保企业经营与财务状况出现不利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公司也会因此承担相应负债。

对策:由于上述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或其他地方国有企业且目前现状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在上述担保存续期内强化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全面性,对信息披露具体责任人、审核部门责任人和各相关人员职责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及时提示风险,对本期债券及上述债券的投资者负责。

(五)房地产政策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加大,京投银泰的相关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尚待观察。

对策: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六)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投资量较大,且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的规模较大,存在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造成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表述的资金用途不符。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最后,发行人聘请了监管银行,签定了《账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监管账户内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

(七)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度、人员配备、债权代理人安排等。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人员调动、制度不完善,相关措施无法实现等风险。

对策:由于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的下属企业,且主要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北京市政府为缓解市内交通拥堵将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同时,发行人将实时落实偿债保障的相关制度和安排,使偿债保障的风险降到最低。

四、政策风险

相关产业政策和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政府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国家宏观经济、产业、环保和税收等相关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AAA评级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AAA评级含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达的区域经济、有力的政府支持以及充足的备用流动性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优势

1、发达的区域经济。北京市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积累了大量的物质和文化资源,经济实力极强。2019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371.3亿元,同比增长6.1%。北京市极强的经济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有力的政府支持。公司作为北京市公共交通行业的骨干企业,承担轨道交通投融资与管理等相关职能,地位及重要性显著,北京市政府每年均及时足额安排授权经营服务费以支撑其业务发展。

3、充足的备用流动性。公司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157.42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979.72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三)关注

1、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轨道交通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在建及拟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实现需要的周期较长,阶段性经营现金流入与流出不匹配使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且自2017年以来呈持续净流出状态。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均为AAA级,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相关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和本次评级结果没有差异。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为宽裕。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获得的前十大银行授信额度为3,157.4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79.72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发行人信用记录,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改进管理工作通知》、《促进经济发展通知》、《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的内容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主体资格和资质;

八、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有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发行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二)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亿元、26.03亿元、31.81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6.02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且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2,331.58亿元,总资产为6,211.6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46%;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4亿元。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有优良的经营业绩、清晰的业务规划和强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正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事项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其他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和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之间的比例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经办人员:张园、姚永烨、冯慧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84686286
传真: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竞之、刘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3367、010-60838258
传真:010-60833054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黄泽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联系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8层	郭炳然	010-60838664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大厦	谢丹	010-85130660